

在养水产品兽药残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水产养殖主体在养水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投入品使用

检查内容：是否规范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是否使用水产养殖禁用、停用药物；是否遵守兽药休药期规定；是否规范使用兽用处方药等投入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饲料仓库、药品仓库，有无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饲料和药品；查阅用药记录是否详实完整；对水产品兽药残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委托质检机构进行实验室定量检测与现场快速检测相结合）。

（二）养殖相关证件

检查内容：是否依法取得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

检查方法：现场查验证件；核对实际生产情况与证件许可范围是否一致，养殖范围和场所是否与养殖证相符。

（三）质量安全制度和生产记录制度

检查内容：是否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并真实填写养殖、用药、销售三项记录；是否存在销售休药期内水产品的行为。

检查方法：查阅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检查质量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不具备条件的是否委托专业人员指导；查阅记录档案，应包括：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捕捞的日期；核对记录的逻辑性和真实性；与库存、销售凭证进行比对。

（四）水产苗种检疫

检查内容：出售或运输水产苗种是否申报检疫并获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检查方法：现场查验检疫合格证明；检查检疫申报点的设置与工作开展情况。

（五）承诺达标合格证

检查内容：销售水产品是否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停用药物且兽药残留不超标。

检查方法：现场查验销售记录及对应《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要求养殖主体按照规定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

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二）《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